

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**

**拟文单位： 生产技术部 签 发： 　 孙伟**

**报送单位：**

**发送单位： 各生产矿井**

**编 号： [2020]20 号 日 期： 2020年5月25日**

**关于对祁东煤矿7136机巷皮带机设备**

**停止作业的通报**

2020年5月25日，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对祁东煤矿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督导时发现：

7136工作面机巷皮带机拉线急停不起作用，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停止作业规定》采煤安全管理第十一条规定，责令7136机巷皮带机设备停止作业。

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0〕1号）附件2中《2020年安全经济奖惩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对相关人员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

1、给予祁东煤矿分管矿长李永1000元罚款；分管副总李家春500元罚款。

2、扣除祁东煤矿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5000元。

3、责令祁东煤矿5月28日前将追查处理结果与整改措施报公司生产技术部、安全监察局备案。